

# 退 費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『113年分科測驗』，因故  
無法親至學校辦理退費，茲委託\_\_\_\_\_協助辦理退費作  
業，放棄報名113年分科測驗，如日後有相關疑義，願自負相  
關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託人關係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退費限委託本人之家長或其他家人代理領取，並依規定期限完成，逾期不受理